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非常重大收購之  
補充協議**

**合併**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就收購及其他事項詳情和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的公佈。

為精簡目標集團架構以減低其營運成本，並促進其採礦業務的未來發展，一個有關甲勝盤礦業與天寶礦業公司的合併方案已經開始實施，在合併方案下天寶礦業公司將併入甲勝盤礦業，以組成新甲勝盤礦業作為存續公司。

**股份拆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分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 僅供識別

##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以反映合併、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的影響，詳情如下：

- (i) 將完成合併列入收購的先決條件；
- (ii) 修改收購協議代價條款中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的定義以及收購協議溢利保證條款中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的定義；
- (iii) 基於股份拆細，將本公司將會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由19,200,000股增至96,000,000股，並將發行價由每股代價股份5.5港元下調至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及
- (iv) 將收購協議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合併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就收購及其他事項詳情和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的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刊發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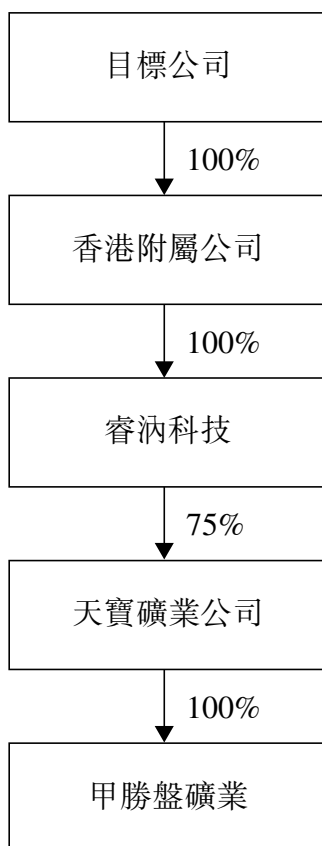
為精簡目標集團架構以減低其有關營運成本，並促進其採礦業務的未來發展，一個有關甲勝盤礦業與天寶礦業公司(統稱「合併公司」)的合併方案(「合併」)已經開始實施，在合併方案下天寶礦業公司將併入甲勝盤礦業，以組成新甲勝盤礦業作為存續公司。合併主要步驟包括：

- (i) 各合併公司股東須各自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案；
- (ii) 合併公司須就合併及所涉交易簽訂協議，當中須包括(a)各合併公司合併成新甲勝盤礦業作為存續公司，並接收各合併公司於合併前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權益與責任；及(b)天寶礦業公司現有25%股東放棄天寶礦業公司註冊股本中的25%權益，以換取新甲勝盤礦業的2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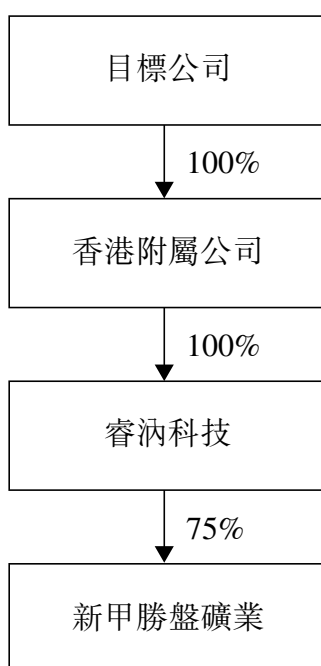
- (iii) 各合併公司須分別刊發公眾通知，並以書面通知彼等的債權人有關該擬定合併的事宜；
- (iv) 須對新甲勝盤礦業進行資本驗證及資產評估；及
- (v) 自上文(iii)所述公眾通知刊發當日起計四十五日後，合併公司須向內蒙古烏拉特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合併及所涉之交易。

### 目標集團持股架構

截至本公佈日期至完成合併前當時：



完成合併當時：



鑒於合併為精簡目標集團架構的法定手續，加上新甲勝盤礦業將全面接收各合併公司合併完成前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權益及責任，故合併應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相關資產及業務的本體。截至本公佈日期，合併已展開，並已完成步驟(i)至(iii)。合併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之前完成。

## 股份拆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分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以反映合併、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的影響，詳情如下：

- (i) 將完成合併列入收購的先決條件；
- (ii) 修改收購協議代價條款中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的定義以及收購協議溢利保證條款中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的定義(詳見下文)；

- (iii) 基於股份拆細，將本公司將會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由19,200,000股增至96,000,000股，並將發行價由每股代價股份5.5港元下調至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及
- (iv) 將收購協議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並無其他修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修訂收購協議(i)代價條款中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及(ii)溢利保證條款中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的定義**

根據收購協議，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及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原本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將用作釐定代價的調整，而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將用作釐定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是否能夠達到。

基於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睿納科技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只發生極低的營運費用，而合併公司乃負責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為簡單起見補充協議所界定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及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之定義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甲勝盤礦業已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純利(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完成)」，以資識別。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及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一般資料**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須於刊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公佈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獲准將寄發通函的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補充協議的有關詳情會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及喻亨祥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吳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的各項重大內容準確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